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黄劲业、匡同春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国信证券关于德联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劲业、梁锦棋、匡同春分别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报表口径）如下：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6,776.23 万元，同比增长 1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0.74 万元，同比增长 6.52%。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表口径）如下：预计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0%—30%；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20%—10%。

注：上述经营计划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07,376.52 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546,410.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54,641.06 元后，本年实现母公司可分配净利润 47,291,769.5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78,582,313.40 元。

2020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

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4,329,26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713,231.68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郭荣娜、杨樾五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查证，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匡同春、雷宇、沈云樵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查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郭荣娜、杨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5 票。**

2020 年度，所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合计为不超过 160 万元人民币（税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人工作业绩统筹分配。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其具体任职的行政职务，确定所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按月发放的基本薪酬总额平均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月（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根据公司近几个报告期的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名独立董事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于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关于德联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国信证券关于德联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咸大，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南海西联化工厂厂长、本公司前身申联实业总经理、申联有限执行董事、德联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咸大直接持有本公司 20,996,192 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咸大为董事候选人徐团华和徐庆芳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咸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团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申联化工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和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团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83,170,936 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团华为董事候选人徐咸大的儿子和董事候选人徐庆芳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团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庆芳，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佛山市南海国际投资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联优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庆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450,336 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庆芳为董事候选人徐咸大的女儿和董事候选人徐团华的姐姐，除

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庆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荣娜，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申联实业执行董事助理、申联集团董事长助理、德联集团董事长助理及总经办经理，现任德联集团董事。郭荣娜直接持有本公司 432,328 股的股权，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荣娜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郭荣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樾，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西口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金宗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樾直接持有本公司 241,086 股的股权，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樾与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匡同春，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博士。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实验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失效分析分会失效分析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硬质合金》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理事，广东省 X 射线衍射学会委员，广东省理化检验学会委员，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技术专家。

匡同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宇，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审计系教师，同时担任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广州市审计学会理事，深圳好博窗控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云樵，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教授及法律系教师，同时担任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校外研究生导师、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亚太仲裁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南沙新区和自贸区法律顾问、深圳蓝海域外法律查明中心境外专家、澳门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澳门校友会副理事长。

长期担任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的仲裁员，目前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海南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佛山仲裁委员会、青岛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九江仲裁委员会、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绵阳仲裁委员会、台州仲裁委员会、南通仲裁委员会、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廊坊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等

机构的仲裁员。

沈云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